

“四大检察”齐发力 检察工作谱新篇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延伟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检察机关如何构建现代化法律监督体系、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要求。

革新司法理念，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检察机关要紧盯立案监督、撤案监督、漏捕漏诉、侦查活动违法监

督、审判监督五个重点环节，着力提升思想认识，克服“重配合轻监督”的思想，全面提升刑事司法监督能力，加大监督力度，消除监督盲点，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

提升业务素能，做好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民事检察是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

组成部分，也是检察工作中直接服务民生的窗口之一。检察人员要秉持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深化精准监督理念，全面加强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以及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坚决维护民事司法活动公正公信，真正实现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

经验”，推动诉源治理，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渠道，加强公开听证和释法说理，努力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以“我管”促“都管”，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引导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瞄准短板弱项，在每一件民生小案中不断传递“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力度与温度，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结果反馈等机制，实现行政检察监

督全过程的有效衔接，与各行政机关形成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合力。

维护公共利益，助推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风险整治、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均提出具体要求。公益诉讼检察既要脚踏实地落实法定领域职责，又要巩固公益诉讼机制

建设成效，做到机制落实常态化、机制效应最大化，继续做深做实已出台的各项工作机制，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工作机制，强化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检察长论坛

“打击保护+修复治理”并重 打造矿山生态治理样板

陕西省神木市地处黄土高原腹地及毛乌素沙地边缘，干旱少雨，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神木市检察院坚持打击保护、修复补偿、源头治理并重，因地制宜，聚焦矿山生态治理，做好“山水文章”，绘就“生态画卷”。

该院探索打造符合神木实际的矿山生态治理样板，提请神木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对陕西省检察院交办的神木市某露天煤矿水土保持不到位的案件线索，邀请

水利、自然资源、环保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实地查看，现场研究矿山治理修复方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行政部门综合运用治沙、种草、造林等手段治理土地面积2906亩，该煤矿最终入选2022年国家绿色矿山名录。该院为生态脆弱的资源型城市区域生态修复、全域系统治理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样板，今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生态日上，选取神木作为大美河山“打卡”点之一。（李涛 乔云霞）



神木市检察院检察长延伟(右二)就贾某等17人刑事申诉案主持公开听证会。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依法能动履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检察服务保障。

一是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司法监督。从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犯罪，依法严厉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知识产权等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犯罪，持续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清理、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等专项行动，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和执行难问题。二是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引导企业技术创新和违法犯罪的界限，严格区分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防止将经济纠

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将司法办案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三是推动构建“亲”“清”检企关系。建立完善公开透明规范的检企联络机制，畅通和企业的沟通联络渠道，针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何审批与监管的问题，协同司法行政机关简化审批程序和方式。四是内外联动，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常态化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座谈会机制，优化信息共享平台，协调推进涉企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会同公安机关、法院加大追赃挽损力度，用好用足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减少民营企业因犯罪遭受的损失，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张政凯）

守护“大漠明珠” 推进生态保护跨区域协作

红碱淖被誉为“大漠明珠”，是我国最大的沙漠淡水湖，农耕文明与草原文明在此交融。位于陕西省神木市的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其稀缺性、脆弱性、独特性，成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地质公园。

神木市检察院精准发力，聚焦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专项活动，对红碱淖自然保护区多次走访勘查，对散养放牧、养殖场乱建、污水处理厂非法排污等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6件，督促搬迁规模养殖场8处，督促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3家；针对红碱淖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前已经投入生

产天然气井的问题，该院多次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天然气公司座谈磋商，推动35口天然气井按期有序退出；建成红碱淖生态保护公益诉讼示范基地，加强湿地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

该院深入推进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红碱淖湿地保护跨区域协作，与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就遗鸥等珍稀濒危鸟类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红碱淖湿地生态和环境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携手共同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保护好“地球之肾”。（李涛 乔云霞）



神木市检察院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党建+文明创建” 凝聚党群合力

近年来，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走出了一条极具检察特色的道路，这一切都离不开党的正确领导，离不开该院“党建+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度融合。

党员干部“双报到”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工作职能，制定社区需求清单和检察机关职能清单，紧贴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结合干警个人特点及工作特长，与社区进行“网格化”对接，常态

化开展上门普法活动。

目前，该院志愿者服务队包含85名干警，做到党员全覆盖。党员干部“双报到”不仅是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也搭建起党员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党员干部“双报到”工作的有效开展，让法治走进更多人的工作和生活中，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以检察履职助力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暴利平）

借力科技手段守护“生态绿”

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组建生态环境检察办案团队，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着力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借力科技手段，构建“现场勘查+无人机+公益诉讼指挥车”办案方式，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延伸到参与综合治理、开展宣传预防，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推动社会治理。

组织开展荒漠化防治专项监督检查

动以来，该院共办理涉荒漠化刑事案件21件54人，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办理涉荒漠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8件；监督公安机关刑事立案6件，移送违法线索11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11件；督促整治涉案企业17家，督促清除固体废物9600余吨，督促修复林地、耕地、草原、水域4000余亩，督促缴纳生态修复费用640余万元。（李涛 乔云霞）

厚植新时代“枫桥经验”沃土 更深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为把检察机关监督办案职能更深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以高质量检察服务传递司法温度，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优化12309检察服务功能，夯实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的检察工作基础。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该院推动检力下沉，牢牢掌握基层乡镇的法治需求，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把基层作为检察服务的着力点；在做好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线上延伸城乡社区的同时，在街镇、重点工业园区设立12309检察服务站，构建“一站多点网格化”的“双进”工作新模式，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大局，协同地方党委政府积极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让检察工作更有温度、更具亲和力。

实现“检网融合治理”最优解。该院主动对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接入市域综治视联网平台，借助网格员力量，激活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借助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数据，定期整理网格员通过“善治神

木”App上报的事件，及时分析研判公益损害、村企矛盾纠纷等类别法律监督线索，把解决百姓关切的问题作为检网融合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打通服务民企“最后一公里”。该院针对辖区各工业、农业、特色产业园区的特点，同步推进“检察官进网格”与“检察官进园区、进企业”工作，开展“菜单式”法治宣讲活动，收集涉法法律监督、案件办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问题堵塞漏洞，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有效规范市场行为，防范化解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新时代检察宣传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挑战，突出精准施策，加强综合防范。二是坚持融合

坚持党管保密原则 筑牢依法治密防线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作出了加强和改进保密工作的新决策、新部署，提出了坚持党管保密、加强依法治密、加大创新力度、做好综合防范等一系列重大举措。面对新形势、新挑战，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保密部门开启新思路、探索新方法、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情况，为各项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取得实效提供坚强保密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新时代检察宣传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挑战，突出精准施策，加强综合防范。二是坚持融合

宣传。明确保密宣传教育是该院各个部门、全体检察人员的共同责任，集中时段进行专版(栏)宣传，积极创新探索保密宣传教育形式，使保密主题以更多途径、更深层次传达通报，让检察干警真正深入学习反思，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发挥“头雁效应”，突出领导干部、涉密人员这个重点，将保密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发挥阵地作用，充分利用警示教育平台宣传教育，增强检察人员的防范意识和知识技能，提升做好保密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贺勇）

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推进基层基础建设

今年以来，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持续抓牢基层院基础建设，多措并举打造专业化高素质检察队伍，推动基层院建设迈上新台阶。

落实从优待检，切实增强检察队伍整体凝聚力。该院加强沟通，落实检察干警政治、经济待遇；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对党建文化长廊、图书室、干警休息室等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检察干警的精神文化家园。

完善业绩考评，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该院充分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业绩考评与目标责任考核“两考合一”，细化个人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和办案规范化年度考评细

则，激励检察干警恪尽职守、担当作为，有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丰富学习渠道，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能。该院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班，联合高校举办检察人员综合能力提升班，促使检察人员在加强学习中更新办案理念、强化履职能力。

强化从严治检，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该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实做细日常监管，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全面落实“三个规定”；常态化整治“庸懒散”作风顽疾，进一步筑牢干警廉洁防线，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胡丽霞）

以“三融”文化建设为着力点 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不仅对实现新时代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锻造检察人员忠诚的政治品格、增强司法为民理念、做优法律监督工作的“软实力”。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以“三融”文化建设为着力点，构筑检察干警精神家园，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盘活红色资源，为检察文化融入红色基因。该院依托本土丰富的红色资源，从党史、人民检察史的宝贵精神财富中提炼检察机关崇尚法治、敢为人先、勇于创新等优良文化传统，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和创新；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前往神府革命纪念馆、杨家沟革命纪念馆、郝家桥革命旧址接受红色教育，通过听党课、忆党史、温誓词、寻先辈足迹、听红色故事等活

动，传承红色基因，培养检察人的忠诚与担当。

丰富文化生活，为检察文化融入书香韵味。该院打造阅读休闲室，配备电脑方便干警查阅相关资料，与中国知网合作采购期刊库，优化检察队伍知识结构，提升检察司法办案水平。

加强廉洁建设，为检察文化融入清廉底色。该院运用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洁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检察机关公用区域的文化设施建设，在党建文化长廊墙面展示检察文化传承画面，激发检察人员的职业使命感和责任感，筑牢干警廉洁防线，塑造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折巧芳）

为法律监督再上新台阶 提供扎实人才保障

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管厚爱，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法律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扎实的人才保障。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该院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监督体系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着力提升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优化检察管理，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该院全面落实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办法，完善以办案质量和效率为基础的业绩考评制度，加大案件质量评查力度，加强案卡信息填报日常审核工作，规范、优化检察法律文书制作，引导每一名检察人员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

治要求转化为办案的自觉追求。

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队伍。该院坚持突出“关键少数”，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党组书记、检察长带头办案、扎实阅卷、带头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带头接访、发挥好“领头雁”作用；突出教育培训，围绕“领学、领讲、领学、领讲”模式，组织参加线上、线下检察业务培训，培养队伍专业素能。截至目前，该院先后有干警获评“首批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陕西省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检察工作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陕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奖项。（王雪芹）

一封告知书 背后的检察温度

针对服刑人员了解自身控告、举报、申诉材料调查进度不便的现实问题，为推动服刑人员安心服刑改造，促进监狱更好地开展管理，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驻监检察室依法能动履职，制定《神木市人民检察院驻监检察室告知书》，内容涵盖服刑人员控告、举报、申诉案件的办理流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理结果等。

2016年至今，该院驻监检察室累计向服刑人员发出相关书面告知37次，取得良好效果。被主动告知的服刑人员一致表示“感谢检察官让我们心里有了底，相信法律和正义会给我们一个公道的处理结果，我们一定安心改造”。（孟海成）